

并认识到民主也门为减轻水灾灾民所受痛苦所作的努力，

1. 对秘书长采取步骤援助民主也门，表示感谢；
2. 对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的各国、各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也表示感谢；
3. 请秘书长继续调动必要的资源，以执行一项向民主也门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综合方案，协助它减轻所遭受的损失并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
4. 呼吁各会员国通过双边及(或)多边渠道，为民主也门的重建和发展工作慷慨捐助；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维持并扩大其援助民主也门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举办一项对该国的有效援助方案；
6. 吁请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民主也门的发展需要继续提供援助；
7.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民主也门的局势并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8/207.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¹⁹⁰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1980年12月5日第35/103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218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62号决议，

铭记着乌干达遭受的巨大经济和社会损害，致使其人民的福利急速下降，

考虑到乌干达政府在由世界银行主持于1982年

5月在巴黎召开的乌干达问题协商小组会议上提出的《复原方案(1982-1984)》，

确认乌干达不仅是内陆国家，而且是最不发达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向乌干达提供协助的呼吁，

注意到秘书长响应大会第36/21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⁹¹其中附件内载有关于乌干达的援助需要的报告，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简要报告，¹⁹²其中指出为资助投资方案中尚未获得国际社会援助的其余项目，要大量增加援助，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国际行动，协助乌干达政府继续进行国家重建、复兴和发展工作，

感到鼓舞的是，乌干达政府的经济政策以及捐赠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援助已在经济恢复方面产生积极成果，

1. 赞赏秘书长为动员向乌干达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并赞赏那些已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3. 再次坚定申明赞同秘书长报告¹⁹¹附件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4. 请秘书长做出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为国际援助乌干达方案继续调动资源；
5.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捐助国和各组织，为执行该国的《复原方案(1982-1984)》以及满足秘书长报告附件和秘书长简要报告中所述的其余需要，提供更大量的资源；

6. 再次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和紧急要求，慷慨捐输；

¹⁹¹A/37/121。

¹⁹²A/38/216. 第十四节。

¹⁹⁰参看以下第38/216号决议。

7. 请会员国积极参加和有效支持世界银行定于1984年初在巴黎举行的乌干达问题协商会议；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将来的援助乌干达的方案，并就它们在援助该国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乌干达的特别需要，以便加以审议，并在1984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在乌干达执行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乌干达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乌干达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乌干达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乌干达经济情况取得的进展和在安排对该国的国际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8/208.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17日第386(1976)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并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合作，立即有效地作出这种安排，使莫桑比克能够实施其经济发展方案，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1日第31/43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5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6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29号、1980年12月5日第35/99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215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61号等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作出有效和慷慨的响应，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¹⁹³并且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仍然严重，预算仍有赤字，国际收支仍有逆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人命丧失以及公路、铁路、桥梁、石油设施、电力供应、学校和医院等重要基本设施的破坏，

认识到1982年粮食欠缺逾300,000吨，再加以持续干旱、雨量稀少、作物虫害肆虐，牲畜瘟疫流行以及生产投入的长期缺乏，致使情况更为恶化，

铭记该国政府呼吁国际社会为莫桑比克中部和南部提供紧急粮食援助，该项呼吁得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认识到必需提供大量的国际援助，以执行一系列建设和发展项目，

1. 极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所作的呼吁；

2. 还支持该国政府提出的并得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支持的关于向莫桑比克中部和南部提供紧急粮食援助的呼吁；

3. 对秘书长为安排对莫桑比克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已经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4. 对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机构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也表示赞赏；

5. 但对迄今为止所提供的全部援助远不足以应付莫桑比克的迫切需要，感到遗憾；

6.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¹⁹³中指出莫桑比克迫切需要增加的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

¹⁹³同上，第十三节；A/38/201-E/1983/69和Corr.1和2,附件一，E节。